

【子計畫十四】

桃園市 109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9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共備實作，提升教師對學科專業知能，促進學生學習能力。
- (二) 透過共備研討，培養教學診斷能力，發展有效教學方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興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五、實施對象

- (一) 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及入班輔導教師。
- (二) 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若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人員參加)。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研習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 (二) 報名人數：國、數每場次 30 人。
- (三)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開課單位：平鎮區平興國小）。
- (四) 課程內容：教學共備工作坊課程表如附件二。

七、成效檢核

- (一) 透過參與學員回饋問卷，了解並協助學習扶助教師增進有效教學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二) 經由入班輔導教師共同參與教學社群共備，研發有效教學之教學設計，精進教師學科能力，觸發全市學習扶助教師社群的推動，增進學習扶助研究和分享，提升學習扶助成效。
- (三) 彙集教學社群教師之教學省思，促進入班學習扶助人員專業能力及學習扶助之成效。

八、經費由本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項下支應。

九、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獎勵。

十、參加本工作坊活動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前提下，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若於假日參加本活動可於1年內補休。

十一、 注意事項：

（一）本校研習場地座位有限，請勿現場報名，未錄取者亦請勿至現場。

（二）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二、 本計畫經報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共備工作坊日程表 2

日期	場地	科目	時間	內容	講師
110 年 3 月 13 日 (六)	會議室	國語	9:00 12:00	主題：「能力指標 6-2-6 能正確流暢的遣詞造句、安排段落、組織成篇」--教學重點研討、迷思概念澄清及教學設計共備分享	桃園市 新埔國小 林碧榆主任
			13:00 16:00	主題：低年級的學習扶助教學重點研討、迷思概念澄清及教學設計共備分享	桃園市 新勢國小 林怡君主任
110 年 3 月 20 日 (六)	會議室	數學	9:00 12:00	主題：「能力指標 5-n-02 能在具體情境中，解決三步驟問題，並能併式計算」--教學重點研討、迷思概念澄清及教學設計共備分享	桃園市 輔導團顧問 鄭崑瑜主任 桃園市 五權小學 田明智主任
			13:00 16:00		